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職責如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公司之重要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三年之重大契約。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畫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十一、股東會之召集。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
- 執行長負責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進行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營運計畫及定期提出財務報表。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